

## 马来西亚

以下内容对“儿童权利与商业地图集”中的数据进行了简要分析。为了全面了解企业活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我们建议所有企业参阅相关的[行业指南](#)并进行[尽职调查](#)。

受益于几十年的经济和社会进步，马来西亚儿童更容易获得医疗、教育、清洁用水和卫生资源。但是，儿童仍然面临挑战，尤其是来自土著和少数民族社区的儿童难民、寻求庇护的、非正规移民的以及无国籍和无户籍的儿童。

### 工作场所

马来西亚在[工作场所的儿童权利指数](#)中属于“[应当加强尽职调查](#)”的类别。最大风险来自法律框架项下的体面工作和童工问题，以及法律执行项下的政府能力和劳动法律的执行问题。

#### 为父母和照顾者提供体面的工作

体面的工作条件对于父母为子女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平而言至关重要。其中，对产妇职工和父亲职工的保护尤其对于为子女提供适当生活水平、支持子女健康、成长和福祉而言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政府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而[国家法律只规定了 60 天（9 周）的带薪产假](#)。国内法律规定的权利标准低于上述公约所规定的 14 周和国际劳工组织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191 号）所规定的 18 周。妇女在整个带薪休假期间享有工作保护，但是国家法律没有规定陪产假。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实际上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马来西亚妇女享受产假现金补贴的福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正规就业的比例很高。如果没有足够的带薪产假，在职母亲可能无法保障家庭适当的生活水平，并可能不得不在她们和婴儿未准备好之前就返回工作岗位。

在马来西亚，在职父母员工的流动特别容易被缺乏体面工作条件所影响。流动工人占全国劳动力的 15%。许多来自其他亚洲国家的移民工人通过招聘机构来到马来西亚，所以他们很容易遭受人口贩卖。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2014 年发现了 303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获得的最新数据）。对于流动工人的子女而言，获取基本服务是一个挑战，因为他们必须得到政府的特殊分配才能进入公立学校学习并还需要缴纳费用。

#### 童工

马来西亚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两项公约（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法定从事全职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15 至 17 岁的儿童有权免于从事危险工作。然而，[政府尚未发布一份关于 18 岁以下儿童禁止从事的危险工作类型的清单](#)。

关于马来西亚童工的普遍程度和性质的现有数据很少。然而，工作场所指数所反映的数据表明童工现象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例如，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数据，[12%的初中适龄青年](#)和[37%的高中适龄青年](#)失学后容易成为童工。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也对在沙巴州农业部门工作的流动工人的子女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处于强迫劳动条件下的约 72 000 名儿童](#)。

## 市场

马来西亚在[市场的儿童权利指数](#)中属于“[应当加强尽职调查](#)”的类别。最大的风险是关于营销和网络虐待或剥削的国家法律的漏洞，以及在为儿童制定产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努力不足。

### 网络安全

在马来西亚，人们对网络儿童性剥削的程度知之甚少，这意味着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应当采取额外措施以保障儿童免受网络风险。马来西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家法律虽然禁止生产、销售和消费儿童色情制品，但[没有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举报此类情况](#)，而这可能会妨碍打击该问题的执法措施。

### 针对儿童的营销

马来西亚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关于儿童营销的主要公约。国家法律禁止烟草和酒精产品的广告，从而限制儿童接触有害营销。然而，国家向儿童和青少年营销高脂肪、高盐和高糖食品的限制是有限的。[马来西亚有广告业自我监管准则和国家营销准则](#)。

由于向儿童和家长营销高脂肪、高盐和高糖食品，马来西亚的肥胖率不断上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数据](#)，26.5%的 5 至 19 岁儿童和青少年超重。尽管[政府努力减少不健康的饮食](#)，但这一数据仍在上升。食品和饮料企业应当确保在尽职调查中纳入限制向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营销高脂肪、高盐和高糖食品。

马来西亚[没有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来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不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可能是导致国内纯母乳喂养率偏低的一个因素。2006 年，政府数据显示，[只有 14.5%的婴儿是纯母乳喂养](#)，远低于 40%的全球平均水平。因此，企业应当确保其营销做法符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以避免对儿童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产品安全

马来西亚的产品安全问题由 1999 年消费者保护法和 2009 年条例规制，法规规定了儿童产品安全问题。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原国内贸易、合作和消费事务部）负责监督产品安全，召回有安全问题的产品。

然而，在国内因产品使用造成的伤害率和中毒造成的死亡率都非常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2016 年近 8%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死因来自产品的伤害。因此，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提高产品安全标准并且特别关注儿童的安全。

## 社区和环境

马来西亚在[社区和环境的儿童权利指数](#)中属于“应当加强尽职调查”的类别。最大的风险来自于法律框架项下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内化以及环境保护。

### 教育与健康

马来西亚在保障儿童的教育和健康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在马来西亚，所有儿童（6-11岁）必须接受由政府提供的免费的小学教育。近年来，马来西亚几乎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2013年，[小学入学率达到96%以上](#)，其中99%的学生完成了六年级学业。近年来，婴儿死亡率略有上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2011年的7.9‰上升到2016年的8.3‰。尽管如此，这一比率仍与高收入国家相当，并且远低于每1000名中死亡39人的全球平均水平。

马来西亚最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方面的经济、社会和城乡差距，尤其是容易受到伤害的没有户籍的流动或难民儿童。截至2018年8月，共有18岁以下[难民儿童4万多名](#)，流动儿童上万名。许多来自这些社区的儿童无法接受正规教育，因为政府公立学校不接收非马来西亚籍儿童，除非得到教育部的特殊许可。在能够上公立学校的地方，流动工人的子女可能被要求缴纳学费，这也限制了他们的入学机会。

### 环境保护

影响马来西亚儿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空气污染和自然灾害，尤其是洪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2016年只有36名5岁以下儿童死于环境空气污染。然而，据了解，印尼境内森林火灾和农田清理所造成的空气污染是导致空气污染水平接近政府所规定的危险阈值的两倍，2016年约[9500人死亡因此死亡](#)。

马来西亚部分地区的儿童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尤其是洪水）。气候变化使洪水变得更加严重。在关于人道主义危机和灾害的风险指数——风险管理指数中，马来西亚的[洪水风险得分为6.5/10](#)。根据境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的数据，2017年有[8.2万人因洪水而流离失所](#)。这些灾害对儿童的影响可能更大。自然灾害增加了受灾儿童面临健康风险、教育中断、流离失所和与家人分离时的脆弱性。

## 进一步阅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马来西亚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世界儿童现状报告](#)